

证券代码：839445

证券简称：澜创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上海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上海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42号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13日

生效日期：2020年9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1128号第3幢5083室。

陈军，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上海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给予陈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并做好投资者的解释沟通工作。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上海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942 号）

上海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